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奥得赛化学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306XM)，奥得赛化学已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306XM)。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98.94%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